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2023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或培训、检测咨询服务	2,000,000	-	预计2023年将会与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产生购买原材料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100万元；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公司合并报表中剥离后按关联方认定，预计2023年将会产生检测费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50万元；预计2023年将会与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产生接受培训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50万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咨询服务	1,000,000	46,000	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公司合并报表中剥离后按关联方认定，预计2023年将会产生提供咨询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50万元；预计2023年将会与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

				训学校产生提供咨询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50 万元。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0,000,000 元 2.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20,000,000 元	90,000,000	37,179,001	预计 2023 年公司将有大额贷款到期后申请续贷，一般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93,000,000	37,225,001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1. 自然人：张晓光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27-6 号

关联关系：张晓光持有公司 39,291,210 股，持有比例为 63.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明善

实际控制人：王明善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钢材、五金、矿产品、冶金炉料、机电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王明善持有公司 4,320,937 股，持股比例为 7%。王明善为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63%的股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914 室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914 室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晓光

实际控制人：张晓光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业务范围：五、四、三级污水处理工。

关联关系：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晓光出资 100%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920、922、924、936、938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920、922、924、936、9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尹威

实际控制人：尹威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业务范围： 环境、食品、职业卫生、公共场所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自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公司合并报表中剥离一年内按关联方认定。

（二）、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预计 2023 年发生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或培训、检测咨询服务	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
		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	不超过 50 万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咨询服务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
		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	不超过 50 万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	不超过 7000 万
其他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	不超过 2000 万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关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晓光借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每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提供咨询服务，定价原则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定价原则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向公司向提供培训服务，定价原则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定价原则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